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3-02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16:4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3年12月18日以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两日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永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罗永键先生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批准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及批准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1）选举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并批准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梁达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沈诚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批准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1）选举梁达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批准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孙大建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及批准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1）选举沈诚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并批准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为提名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孙大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批准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1）选举孙大建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批准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梁达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4.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01《关于聘任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2《关于聘任罗永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3《关于聘任刘正伟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4《关于聘任崔健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5《关于聘任崔健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6《关于聘任方仙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7《关于聘任崔园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非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上述同时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孙巍然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事项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孙巍然先生简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简历

1.崔健民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担任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项目助理、项目经理；2004年11月至2019年4月中旬任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下旬至2022年7月中旬任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球投资银行部，任执行董事。自2022年7月下旬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崔健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何情形，具备高管的任职资格。

2.方仙丽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合心村团支部书记；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天灵开关厂后勤职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上海重机工业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保税仓职员；2003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2021年9月至今任南通麦加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方仙丽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何情形，具备高管的任职资格。

3.崔园园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至2019年任上海盛知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评估经理；2019年至2020年任上海奥凯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企管中心（原企业管理部）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崔园园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何情形，具备高管的任职资格。

4.孙巍然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1999年至2006年历任上海哥达浪克服饰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上海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至2021年历任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孙巍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3-02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17:3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3年12月18日以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两日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刘宝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刘宝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刘宝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3-01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公司2023年12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汪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汪萍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汪萍女士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人员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汪萍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网络教育）。2001年至2004年任镇江商业城职员；2004年至2005年任昆山之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5年至 2006年任苏州大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业务助理；2007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技术服务部助理、副主任、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汪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具备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威科技；证券代码：002888）于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HONGBO YAO 先生于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内并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瀚新材，证券代码：301076）于2023年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现场问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波动的原因和趋势，请广大投资者谨防热点炒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和内外部环境均无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函；

2、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3年11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1月	2022年11月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不含丰网）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83.52	157.19	16.75%	18.86%
业务量（亿票）	11.75	10.57	11.16%	24.08%
单票收入（元）	15.62	14.87	5.04%	-4.17%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52.56	65.99	-20.35%	-20.35%
合计	236.08	223.18	5.78%	7.12%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其中经济快递板块中的丰网业务已于2023年6月完成转让交割；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3年11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236.08亿元；其中：（1）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基调，追求高质量的业务和收入增长，持续以高品质的服务保障客户双十一电商大促旺季的寄递需求，11月速运物流不含丰网的收入及业务量分别同比增长18.86%和24.08%；（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受到国际空海运需求及价格均同比下行的影响，但收入降幅环比持续收窄。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7%），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1.7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00%），累计被轮候冻结305,209,49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79.5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开始日	轮候期限（月）	执行人	原因
华荣实业	是	573,123	0.34%	0.07%	否	2023.12.15	36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荣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7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7%；累计被轮候冻结305,209,4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79.5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6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99,017,62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770,775,8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228,241,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9192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646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27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骆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应宇翔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52,770,099	99.832828	17,884,613	0.166048	121,103	0.001124
H股	3,227,015,006	99.961998	1,226,800	0.03800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979,785,105	99.862615	19,111,413	0.136520	121,103	0.000865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9,619,534	99.989265	1,035,181	0.009611	121,100	0.001124
H股	3,228,241,80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997,861,340	99.991740	1,035,181	0.007395	121,100	0.000865

3、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98,118,591	98.396984	161,023,027	1.495000	11,634,197	0.108016
H股	3,192,725,300	98.899819	26,906,306	0.833466	8,610,200	0.266715
普通股合计：	13,790,843,891	98.512940	187,929,333	1.342447	20,244,397	0.1446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应宇翔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81,783,416	99.684099	17,884,613	0.313776	121,103	0.002125
2	关于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698,632,851	99.979714	1,035,181	0.018161	121,100	0.0021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计票。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俞晓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通过《2023年度本行监事会对董监高履职评价的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取得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3,156,661,277.83元、相应违约金及律师费，暂共计4,474,288,640.0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债权有相应质押财产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融资计提了足额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分行”）因与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季昌群、夏桂花、洪清华、宁波仕盟派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大棚派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案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南京市中级人员法院已就本次诉讼作出（2023）苏01民初1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京分行支付转让价款3,156,661,277.83元及相应违约金；

（二）季昌群、夏桂花、洪清华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三）南京分行有权就宁波仕盟派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2亿股股权、洪清华质押的上海飞驴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12,296,961股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上海飞驴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68,983,254股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宁波仕盟派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洪清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413,24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2,418,243元，由南京分行负担5,800元，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季昌群、夏桂花、洪清华、宁波仕盟派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负担22,412,44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债权有相应质押财产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融资计提了足额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继续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初123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9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4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3名，其中胡天高董事、汪炜独立董事和傅廷美独立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高勤红董事视频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陆建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委任浙商银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委任骆峰为联席公司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所规定的授权代表，陈燕华与骆峰一同担任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日，陈燕华卸任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所规定的授权代表。

骆峰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二、通过《关于潘华枫等职务聘任（解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陈海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潘华枫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解聘陈海强兼任的首席风险官职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潘华枫为浙商银行首席风险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潘华枫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潘华枫为浙商银行首席风险官。本次董事会关于解聘陈海强首席风险官职务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解聘陈海强首席风险官职务。

潘华枫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潘华枫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

三、通过《关于王超明职务聘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王超明为本公司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王超明为浙商银行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王超明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王超明为浙商银行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

王超明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王超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三。

四、通过《关于调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的调整内容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调整内容请见附件四。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自《公司章程》获得核准之日起生效。

五、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统筹履行ESG相关职责及变更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七、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一

骆峰先生简历

骆峰先生，1979年9月出生，现任浙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博士研究生。骆先生曾任浙商银行资金部金融市场研究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助理，资金部业务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骆峰先生持有本公司743,990股A股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附件二

潘华枫先生简历

潘华枫先生，1972年1月出生，现任浙商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

潘华枫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贷管理处管理科副科长、风险管理处管理科科长，中国银行鄞州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主持）、处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风险监控官、行长助理，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新资办主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华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附件三

王超明先生简历

王超明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